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进展工作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63 号）、《安徽证监局首发上市辅导监管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与要求，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塑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保荐机构）已于 2019 年 11 月向贵局上报辅导备案登记材料。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国元证券已完成了对华塑股份第一期上市辅导工作，现将本期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世通

设立日期：2009 年 3 月 30 日

注册资本：312,141.1812 万元

住　　所：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炉桥镇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电　　话：0550-2168237

传　　真：0550-2168888

经营范围：氢氧化钠、氯(液氯)、氢气、盐酸、次氯酸钠、硫酸、氯乙烯、二氯乙烷、电石、氮气生产和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4 月 16 日);聚氯乙烯树脂、电石渣水泥、氯化钙、粉煤灰、电石渣以及配套工程(自备电厂)生产和销售;岩盐地下开采,真空制盐(除食盐);纸塑复合包装袋、复合塑料编织袋生产和销售;化工工程技术开发、研究、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相关的技术咨询与管理服务;塑料制品、焦粉、蒸汽、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销售及相关技术的开发服务;自营进出口经营贸易(国家禁止和限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期辅导工作计划执行情况

（一）辅导经过

辅导期间内，辅导机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协调各中介机构，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内容，开展了对华塑股份的第一期上市辅导工作。

根据华塑股份的实际情况，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核查华塑股份提交的书面文件、与相关方就专题事项进行分析研究、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查阅发行人所处相关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等方式，对华塑股份进行尽职调查，了解公司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并针对性的提出了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相关建议。

同时，辅导工作小组采取集中授课、督促自学、案例分析、会议研讨以及咨询解答相结合等多种形式对华塑股份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华塑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授权代表）以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证券法规和财务等上市相关知识的辅导。

根据公司规范运作的基本要求，辅导工作小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华塑股份公司治理、独立性、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等情况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核查，对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此外，辅导工作小组还通过现场指导、咨询以及个别答疑等方式，结合华塑股份具体情况，为接受辅导人员讲解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历史沿革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独立性、资产完整性、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等各方面的要求。

（二）辅导小组人员

国元证券委派胡伟、孔晶晶、袁大钧、董江森、蒋贻宏、张领然、王奇、刘金昊、俞强、高琛组成华塑股份辅导工作小组，开展辅导工作，其中胡伟为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负责协调辅导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在辅导过程中，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容诚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积极配合国元证券对华塑股份进行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华塑股份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华塑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授权代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授权代表等以及其他相关人员。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国元证券和华塑股份诚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辅导协议，未发生任何一方违约的情形，辅导协议履行情况正常。

三、辅导工作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将继续通过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和讨论等方式开展辅导培训工作，解答辅导对象的疑问，指导其法规知识学习；

（二）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和访谈等多种方式，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资产与知识产权、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有关法律事项等进一步深入调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诊断、分析和整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进展工作报告（第一期）》盖章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4 日